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，应出席监事三人、实际出席三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“股权激励二期行权相关议案”。

因历年实施利润分配，同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。公司业绩考核达标，符合行权条件。根据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》及公司绩效考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全部考核合格，同意考核意见，激励对象具备行权资格。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计划规定不能行权的情形，本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期行权价格、行权数量等相关行权安排，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9月1日